

洛阳市教育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洛阳市教育局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等九个部分。“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以夯实制度机制为抓手,持续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教育公开工作效能。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洛阳市教育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条例》为遵循,在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指导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号要求,出台了《洛阳市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了洛阳市教育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共11项37类内容,同时明确政务公开职责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将推动信息公开作为深化职能改革、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不断深入推进教育系统信息公开,强化制度机制建设,深化公开内容,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不断提高教育领域透明度,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建立公开机制。一是充分发挥以局党组书记、局长刘茂钦任组长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职能,形成由一把手亲自抓,主管副职分工负责,局办公室牵头,各业务科室配合,广大干部职工参与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格局。二是充分发挥计算机网络建设和信息安全领导小组职责,确保教育城域网安全可靠运行,为教育事业发展提供良好的信息咨询发布和征集民意服务。三是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将各科室工作职责、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和办事要求公开,保证了政务公开制度的有效落实。同时,将局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基本情况和职责分工在洛阳教育城域网长期公开,并建立局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推进机制建设。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源头认定机制,对制作形成的政府信息,严格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除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等常规性制度外,对一些重点难点工作,开始探索制度先行,以制度引导和推进工作开展。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严格遵循“先审查、后发布,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查职责分工,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确保了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准确、安全,未出现泄密情况。

(二)明确公开重点。始终坚持“除保密部门和保密内容外,一切可以公开的都要公开”的原则,将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及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办事依据、办事程序进行全面公开。坚持把“三重一大”事项及各阶段焦点、热点、敏感点问题作为公开的“规定动作”,把招生考试、教育收费、教师资格认定、年度考核评优、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大宗教学用品采购、大额经费支出、干部考察任免等内容作为教育系统党务政务公开重点内容,力求在最大范围内全面、真实、具体地予以公开。严格落实去向公示制度,机关各房间的门牌均显示该房间办公人员的职务、姓名和去向。

(三)拓展公开内容和方式。2020年市教育局官方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473770个,网站总访问量3316390次;网站公开政务信息458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87条;解读信息发布5条,媒体评论文章5篇;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量8311次;收到留言条数

922，办结留言数量 827 条，公开答复数量 458 条；收到意见数量 103 条；微博信息发布量 521 条，关注量 27616；微信信息发布量 197，订阅数 69819。认真做好文件信息向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等机构的移交，拓展信息公开范围和途径。同时，督促政府机构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通过发布会、视频、图解等方式提升信息的阅览性，增强信息的时效性，不断扩大知晓范围，2019 年先后组织新闻发布会 11 场次。

（四）扩大公开范围。在认真落实党务政务信息公开的同时，严格落实《洛阳市教育局校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在公开的内容上，要求各学校对学校管理制度与工作规则；财务收支事项；“三公”经费开支情况；学校工程建设、修缮项目及设备、大宗物品、教材、图书等采购方案、招投标情况；对外经济合同；涉及教职工利益的各项制度、重大决议和决定；学校收费；招生情况；奖惩情况等一律予以公开。在公开的形式上，要求各学校设立校务公开栏和校务公开民主管理意见箱，并发挥校园网站的作用，把校园网站逐步发展为校务公开的主阵地。要求每学期召开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学校的一切重大问题在会上公开，并接受职工代表的审议和通过。每学期召开一次职代会主席团联席会议，学校中层以上干部、教研组长、年级组长、民主党派负责人、离退休人员代表参加，实行双向公开、互相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2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14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8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22	3,329.52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0	0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缺乏专门的工作人员，公开的时效有待提高，内容有待丰富。在下一步工作中将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提升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加强工作人员安排。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